论坛征文：关于专利代理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建议

Suggestions on modifying the contents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摘要

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主要存在如下两方面问题：1、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必须负责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代理机构和委托人没有选择权，也加重了主要从事国内代理业务代理机构的负担。2、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规定的“全程代理”，与无效宣告程序中关于代理的规定相矛盾。建议“专利代理委托书”增加选项：1、半程代理，2、全程代理， 3、代理该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和代理权限，并选择是一般代理还是特别授权。既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当事双方更大范围的自愿选择权，兼顾各方利益，又降低专利代理的从业风险，促进专利代理机构的发展，同时，规范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保护委托人权益，推进我国专利工作的顺利开展。

关键词：专利，委托书，全程代理，半程代理，无效程序委托

文章题目委托协会翻译（谢谢）

论坛征文

关于专利代理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建议

“专利代理委托书”是代理机构与委托人之间建立委托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是确认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目前，代理机构使用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制式合同，具有强制性的，对于规范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保护委托人权益、推进专利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在内容上、格式上存在一些问题，给代理机构的工作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和不便。

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主要存在如下两方面问题：

一、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必须负责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代理机构和委托人没有选择权，也加重了主要从事国内代理业务代理机构的负担。

从事国内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一般都具有如下特点：人员少、规模小、股东人数少，大部分位于国内的中小城市，主要的收入来源是代理国内普通的专利申请。

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要求：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负责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也称作“全程代理”，这就意味着对于一项专利，代理机构可能最多承担 20 年的义务，要负责转送专利

局针对该专利发出的各种法律文书，主要是缴费通知和专利权终止通知等，由于专利权人的地址、电话等信息可能随时发生变化，代理机构很难掌握，要将各种法律文书及时送达到专利权人手中，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精力，如果不能及时送达，代理机构将可能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这也成为悬在代理机构头顶上利刃，也是目前从事国内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面临的最大风险之一。

而且，由于这类代理机构位于国内的中小城市，所在地区从事专利代理行业的人员较少，同一城市的代理机构也不多，代理机构的股东大部分都是从事专利工作多年，年龄普遍偏大，很快将面临退休和退出的问题，由于每个代理机构都设立多年，积累的授权专利数量也很庞大，专利代理机构无论是撤销、股份转让、整体转让、停业，都会涉及负责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的问题，这将是专利代理机构的沉重负担。

“专利代理委托书”本身是民事合同的一种，就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当事双方更大范围的自愿选择权，使他们能够更好的表达自己的意愿，行使自己的权利，要求代理机构必须“全程代理"，事实上剥夺了代理机构和委托人的自愿选择权。

建议对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增加“半程代理”的选项，“半程代理”就是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负责该专利授权公告日以前的全部专利事务，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有效期截止日为该专利授权公告日。

也就是说：签订专利代理委托书的双方既可以选择“全程代理”，

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负责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也可以选择“半程代理”，只负责该专利授权公告日以前的全部专利事务。当然，如果双方选择“全程代理”，委托人应该支付给代理机构较多的代理费用；如果双方选择“半程代理”，委托人支付给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应该较少，权利与义务、风险与收益相对等。进行这样的修改，代理机构和专利申请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制式合同范围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也更便于通过经济手段来调节代理机构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为了防止选择“半程代理”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规定：如果选择“半程代理”，专利代理机构有义务告知专利权人在取得专利证书后应尽的义务和相关注意事项，例如：按时缴纳年费、地址变化后及时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等等，专利局或代理人协会也可以发布制式的“告知事项书”，方便代理机构履行义务，在“半程代理”终止时告知专利权人。

在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中增加“半程代理”的选项，在保留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制式合同强制力的基础上，既可以使代理机构和专利申请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择权，又减轻了代理机构的负担和风险，同时，也更好的保证了专利权人的利益。

二、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规定的“全程代理”，与无效宣告程序中关于代理的规定相矛盾。

委托书中“全程代理”要求：代理机构负责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应是重要的专利事务，理应包含在

全部专利事务中，但是，在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3.6委托手续第一款中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既使专利权人此前已就其专利委托了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程代理并继续委托该全程代理的机构的，也应当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也就是说，专利代理委托书中的“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 不包括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事务，或者说，专利权无效宣告不属于专利权有效期内的专利事务，这显然是不符合逻辑的，也很容易造成误解。如果说专利复审委员会与专利局法律地位不同，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当于司法系统中的二审法院，因此重新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但是，复审委员会在涉及专利复审程序时，就认可了请求人此前已就其专利申请委托了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程代理有效性，很容易造成混乱和自相矛盾。

目前专利复审委员会实际的操作程序也存在问题：对于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委托了全程代理的专利，专利复审委员会将无效宣告请求的文件邮寄到该代理机构，然后还要求该代理机构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不然就会失去对无效宣告专利事务的代理资格。专利复审委员会既然已经将有关文件发送到该代理机构，事实上就已经承认了该代理机构具有代理该专利无效宣告事务的权利，如果该代理机构不具备这样的权利，专利复审委员会应该将相关的专利文件直接发送到专利权人。

为解决这一不符合逻辑、自相矛盾的现象，在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中对专利无效宣告和复审的代理权进行明确约定，或者给出

选项，供当事人自由选择。

建议：在“全程代理”的内容中，说明该全程代理不包含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即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的后面增加“不包括该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该专利的无效宣告文件直接发送给专利权人，不必发送到代理机构。同时增加选项，增加“代理该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和代理权限”的选项，如果当事人选择该选项，则视为该代理机构已经取得了代理该专利无效宣告事务的权利，进行无效宣告审理的时候，也不需要重新出具无效宣告程序的授权委托书，既节省了程序，又消除了逻辑上的矛盾。

对于复审程序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建议的“专利代理委托书”内容、格式

结合本文的前述内容，现行的“专利代理委托书”代理专利申请设置三个选项：1、**半程代理，**负责该专利授权公告日以前的全部专利事务，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有效期截止日为该专利授权公告日；2、**全程代理，**负责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不包括该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3、**代理该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和代理权限，并选择是一般代理还是特别授权**。上述三个选项，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如果同时选择 1、2，则全程代理有效，不包括无效宣告程序；如果同时选择 1、3，则为半程代理，但包含无效宣告程序；如果同时选择 1、2、3，则全程代理有效，并包含无效宣告程序。

综上所述，对“专利代理委托书”进行内容、格式上的修改，既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当事双方更大范围的自愿选择权，兼顾各

方利益，又降低专利代理的从业风险，促进专利代理机构的发展，同时，规范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保护委托人权益，推进我国专利工作的顺利开展。

作者姓名：于文顺　单位：唐山顺诚专利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火车站广场北侧金凯悦商务中心 A711 室。邮政编码：063000

电话：0315-2313249　13703343468　电子信箱：glzlsws@163.com